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四、競賽職群(主題)：家政職群(創意編髮)。

五、參加對象：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 各國中九年級 114 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限選讀家政職群。
- (二) 第 1、2 學期選讀不同職群，且皆被推薦為參賽選手者，由選手擇一職群參賽，另一職群不得接受遞補選手。
- (三) 家政職群，主題創意編髮，人數：15 名。

六、報名方式：各國中填妥報名表將核章紙本送至協辦學校，由協辦學校彙整報名表及准考證送至教育處，教育處檢覈及核章後將報名表送承辦學校，准考證由各國中取回。

七、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 月 9 日(星期五)。

八、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九、報到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新校史室。

十、競賽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中(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1 號)。

十一、競賽方式：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含學科、術科。

十二、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成績採合併計算，學科考題佔 20%，術科考題依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二) 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十三、評審：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之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未擔任本市該競賽職群之授課教師)。

十四、參賽須知：

(一) 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

(2)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評分標準如下：

內容 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編號	1	2	3	4	5
		內容	姓名 配分					
創意編髮操作時間 90分鐘	一、髮片質感	整齊度	10					
		光澤張力	10					
	二、線條表現	紋理	10					
		細膩度	10					
	三、整體感	造型比例	10					
		主題搭配	10					
	四、表現技巧	編髮技巧	10					
		造型技巧	10					
	五、創意技巧	創新性	10					
		獨創性	10					
	總分		100					

(3)名次計算：(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決定名次標準；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以髮片亮度得分高者為優先；若髮片亮度仍同分，則依細膩

度、整體感、表現技巧、創意技巧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家政職群創意編髮主題技藝競賽「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三)個人工具表暨考場配置圖：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家政職群創意編髮主題技藝競賽「個人工具表暨考場配置圖」(如附件 3)。

(四)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基隆市 114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家政職群創意編髮主題技藝競賽「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4)。

(五)評分表內容：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家政職群創意編髮主題技藝競賽「評分表」(如附件 5)。

十五、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成果展，承辦單位應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職群錄取第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職群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辦理本項競賽、頒獎典禮有功人員之獎勵，由本市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七、經費：辦理本競賽及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術科試題

一、題目：創意編髮

單股、雙股、三股、無限多股自由創意編髮，唯不可使用鐵絲或假髮片、髮飾等用品。

二、競賽時間

(一) 筆試競賽時間為 60 分鐘(選擇 50 題。由命題委員自題庫 200 題中任選出(50 題)。

(二) 術科競賽時間為 90 分鐘，考題為創意編髮。

三、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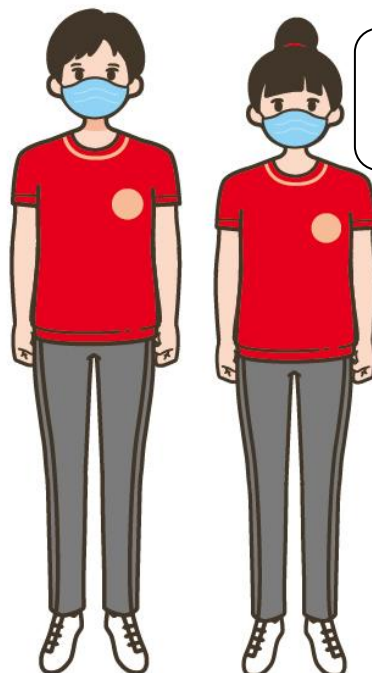
(一) 評分項目

髮片亮度	細膩度	整體感	表現技巧	創意設計
20	20	20	20	20

(二) 注意事項

1. 不可使用假髮片、飾品、鐵絲、緞帶。
2. 作品未完成不予計分。
3. 作品完成後請將假人頭扶正並且在作品上面(假人頭頸部正前方)貼上姓名標籤。
4. 作品完成後，須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試題以及大會所提供的工具材料全部放置於拉鍊袋繳回，否則不予計分。
5. 其他未及備在違規事項，依監評人員研商決議處理。
6. 若有重大違規事項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服裝參考：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主題服裝參考

上衣 著學校運動服應試

褲 著學校運動長褲應試

鞋

1、形式不限(前腳掌後跟不能外露)。

2、不得著雨鞋、涼鞋、拖鞋應試。

3、內須著襪。

其他

1、頭髮梳理整齊，瀏海不可以遮住眼睛，長髮過肩者須往後紮成一束(綁成馬尾或梳包頭)。

2、不可留指甲及擦指甲油。

3、不可戴飾品，如耳環、戒指及手錶。

4、應試時須配戴口罩。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或未帶證件，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每場競賽前30分鐘開始報到，競賽開始15分鐘後，不得再報到；競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
 1. 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
 2. 參加學科筆試準入場應試，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3. 應考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4. 作答時一律使用原子筆。
 5. 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或修正液(帶)。
 6.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7.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攜出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三、術科競賽：請穿著規定工作服(工作服由術科承辦單位提供)。
- 四、選手如有冒名頂替事情，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參賽資格。
- 五、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六、競賽所需材料：依競賽選手個人工具表規定如附件 3。
- 七、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1. 競賽選手不得大聲喧嘩，違反者扣總分 3 分
 2. 擾亂秩序者、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3 分
 3. 未經評審委員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3 分
 4.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經由評審規勸後仍再犯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5. 未於時間內完成作品則不予計分。
 6. 競賽過程中如有疑義，得原地舉手發問，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
 7. 非競賽必需之物品，規定以外之器材，如計算機、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及物品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評人員發現，則扣總數 3 分。
 8. 競賽選手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9. 競賽時間之開始或停止、悉聽評審委員之指示，競賽選手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人員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繼續計算，並不另折計。
- 九、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委員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十、競賽時間截止停止動作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一、競賽成品需依評審委員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 十二、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驅離考場。
- 十三、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評人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個人工具表暨考場配置圖

【個人工具表】

編號	名稱	規格
1	固定式 20 吋假人頭	1 個
2	腳架	1 個
3	噴水器 (含水)	1 個
4	尖尾梳	1 把
5	釘梳	1 把
6	鴨嘴夾數支	4 支
7	橡皮圈	1 包
8	小髮夾	1 包
9	髮麗香	1 瓶
10	髮膠	兩人共用一桶

以上用品，賽程當日由大會提供，賽程結束後請歸還用具。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二)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115 年 3 月 17 日	08:30-08:45	報到	報到地點: 新校史室 學科測驗地點:新校史室 術科測驗地點:致知樓 2 樓 美容、美髮教室
	08:50-09:00	注意事項說明	
	09:00-09:40	筆試時間	
	09:50-11:20	實作競賽	
	11:20-12:20	成績核計	

備註：1.成績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

2.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評分表
評分標準(以 100 分計)

(一) 注意事項

- 1.不可使用假髮片、飾品、鐵絲、緞帶。
- 2.作品未完成不予計分。
- 3.其他未及備載違規事項，依監評人員研商決議處理。

(二) 評分表：

內容 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編號	1	2	3	4	5
		內容	姓名 配分					
創意編髮操作時間 90分鐘	一、髮片質感	整齊度	10					
		光澤張力	10					
	二、線條表現	紋理	10					
		細膩度	10					
	三、整體感	造型比例	10					
		主題搭配	10					
	四、表現技巧	編髮技巧	10					
		造型技巧	10					
	五、創意技巧	創新性	10					
		獨創性	10					
		總分	100					

評審簽章：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職群美髮組

術科考場工具規格表

一、髮組術科競賽場地設備工具規格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工作桌	張		
2	工作椅	張		
3	工作桌鏡台	面		9cm寬、60cm高（上緣正方形）
4	選手工作服	件		選手桌面備工作服
5	監評人員工作桌	張	1	
6	監評人員工作椅	張	3	
7	監評用文具	套	3	原子筆（紅色、藍色）、鉛筆、橡皮擦、修正帶、評分夾、印泥等
8	計時器	個	2	選手競賽計時使用
9	電子計算機	台	3	輔助驗算成績
10	冷氣設備	式	2	競賽過程維持約26度室溫為原則
11	美髮場地	間	1	
12				

二、美髮組術科競賽場地照片：

美髮組術科競賽場地	美髮組術科競賽崗位

三、美髮組術科競賽場地平面圖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職群【美髮組】術科試場

位置：百服國中致知樓 2 樓美容、美髮教室平面圖

